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56號

上訴人 林衢峯

林衢彰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童耀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5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9,023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